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751
17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和 10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中建议
的决议草案二 (A/38/701, 第 34 段)
和在报告第二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
和三及决定草案一 (A/38/701/
Add. 1, 第 28 和 29 段) 所涉的

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 (古巴)

A.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
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1. 1983年11月22日, 第五委员会第44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 (A/38/701, 第34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C. 5/38/4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83-36465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各方的意见和发言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A/C. 5/38/SR. 44)。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以 78 票对 2 票, 18 票弃权, 决定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 (A/38/701, 第 34 段), 则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7 款将需增列经费 \$ 35, 700。

4. 希腊代表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B.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5. 1983年12月16日, 第五委员会第68和69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 (A/38/701/Add. 1, 第28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 (A/C. 5/38/9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6.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各方的意见和发言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A/C. 5/38/SR. 68 和 69)。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7. 第五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83 票对 9 票, 决定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 (A/38/701/Add. 1, 第 28 段), 则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3 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将需增列经费 \$ 1, 000, 000, 但附有一项了解, 就是要以决议草案所设想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作为主题编写一个报告, 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

议。 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科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C.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8. 1983年12月15日，第五委员会第67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三(A/38/701/Add.1, 第28段)所涉方案、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5/38/96)。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9.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各方的意见和发言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8/SR.67)。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10.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三(A/38/701/Add.1, 第28段)，将不需要增列经费。执行这项决议草案的费用可以在无须修改现有方案的情形下匀支。

D. 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11. 1983年12月5日，第五委员会第55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就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一(A/38/701/Add.1, 第29段)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5/38/6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1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各方的意见和发言有关的简要记录(A/C.5/SR.55)。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13.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一(A/38/701/Add.1, 第29段)，则需增列会议事务经费，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增加之数估计为\$125,000。在这方面实际需要增列的经费数额，将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提出所需会议事务费综合说明时一并审议。